

台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台供字〔2021〕1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

台山市供销社属下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发〔2020〕37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144号）、《中共台山市委办公室、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申报 2021 年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建设主体必须是台山市供销合作社企业或基层社、村级供销合作社作为牵头建设主体，可联合系统内外经营业务和服务项目相关联的主体共同建设；

(二) 供销合作社需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三) 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

(五) 会计独立核算，财务状况良好。

二、资金支持范围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个联农带农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打造全产业链条需提供技术、生产、销售、信用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主要用途：

(一) 农产品分拣、加工、烘干、检测、配送等设施设备、服务场地，以及农产品质量认证、品牌建设项目；

(二) 农资配送中心、仓储配送设施、农业机械设备、农机农技服务，以及农业物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 冷库、冷链配送车辆、田头移动冷链装置、冷链物流配送，以及冷链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四) 日用消费品仓储、配送、商超终端网点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五) 其他服务。农村电商、农村金融保险、再生资源回收、农村产权交易、土地托管(流转)服务, 以及开展农民培训和信息化推广服务等项目。

三、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四、申报流程

台山市供销社属下各有关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 然后由台山市供销社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市供销社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议, 审核无误后下达资金。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

- 1、向台山市供销社和台山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的请示;
- 2、《资金申报表》(附件 1);
- 3、项目可行性报告;
- 4、申报单位相关证明,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申报单位 2020 年的财务报表;
- 6、申报单位项目责任书;
- 7、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领导班子会议决议、自筹资金承诺书)。

上述申报的文字材料要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并连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台山市供销社和台山市财政局。

六、申报时间

台山市供销社属下各有关单位申报材料需各一式五份于6月21日前上报台山市供销社和台山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申报表



联系人：台山市供销社综合业务股陈建奔，电话：55233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收入		利润总额		上交税金	
资本金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资产负债率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新建 / 改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		申请财政	
至上报时项目单位股本构成情况	项目单位前五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p>项目预测 经济效益</p>	
<p>项目预测 社会效益</p>	
<p>申报 及审 核情 况</p>	<p>市供销社意见：</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